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26.8882万股，发行价格为4.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4,338.1388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18.74115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519.3977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0日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20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22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1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	25,959.90	16,000.000000

		司		
2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本公司	16,377.78	7,519.397732
3	佘山基地项目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406.00	20,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	15,000.00	5,000.000000
合计			92,743.68	48,519.397732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7,121,123.96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237,121,123.96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6424 号”《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1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160,000,000.00	102,205,830.49	102,205,830.49
2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75,193,977.32	160,000.00	160,000.00
3	佘山基地项目	200,000,000.00	134,755,293.47	134,755,293.47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	-
合计		485,193,977.32	237,121,123.96	237,121,123.96

#### (二)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097,830.18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7,830.18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综上，公司拟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8,218,954.14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6424 号《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8,218,954.14 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 专项意见说明

#####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利柏特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利柏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对利柏特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8,218,954.14 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本次置换已取得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424号）。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 翔



赵 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